

南京低保标准七月份将上调 有望增加60元以上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记者昨日从民政部门获悉,7月份,南京的低保标准将上调,与此同时,4月份的物价补贴近期也将发放。

有关人士表示,低保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所以政

府部门很难做到物价刚一上涨,相应的救助标准就立刻上调。但7月份低保上调已成定局,日前低保调标的申请报告已提交到市政府。

记者了解到,此次的低保调标方案有好几套,其中建议增加的最

低上调标准是60元,这也是南京近年来可能会增加最多的一次,过去最多也就增加40元。而按照江苏省日前下发的《关于提高201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城市以省辖市为单位,农村以

县(市、区)为单位,分别按照当地上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20%-25%的比例,综合确定今年城乡低保标准,并确保低保标准增长幅度不低于当地居民收入增长幅度。据此,南京测算

的标准约是472元。“目前南京的城市低保标准是400元,到底是一下子增加72元,还是加60元,具体调整方案目前还在审核阶段,调多少最终由政府结合多方面实际情况统筹决定。”有关人士表示。

养贵宾犬用“爱疯”,能否吃低保?

■民政部门纠结:一概否决可能会误伤部分困难户,删除相关条款又会丧失导向作用
■南京将修改低保实施细则,你可以通过快报热线96060和微博提出意见

通讯费每月不能超80元,包含上网费吗?家里有台电脑,是属于生活必需品还是不必要的?别人送了个苹果手机,算是持有高档手机吗?目前《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还是2008年颁布的,一边是政策“硬杠杠”,一边是林林总总的现实情况,老《条例》遇上新问题,南京市民政局表示将根据社会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等方面对原来的《细则》进行修订,拟对“低保条件”,“低保懒汉”、“骗保”、“人户分离”等热点问题进行细化规定,计划将一些不合时宜,或在实际工作中根本无法操作的条款删除。

昨天,南京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处长胡益民约请快报记者,希望能通过快报向社会征求意见,广泛搜集基层意见后拟出草稿,然后报送政府。

□快报记者 项凤华

1 水电气月人均100元,还少吗?

问题:日前,南京有媒体报道《水电气人均支出月超50要退保》,果真是这样吗?

[现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其第1款为:实际生活、支出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其中第8项提出:无特殊情况,家庭水、电、气月支出人均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5%。

[拟修订]

拟对此条款进一步完善,将其规定的“月支出”改为“年均月支出”,更客观地处理由于季节等因素影响出现个别月份水电气支出大幅提高的情况,使实际操作更加规范。

解读:胡益民表示,某媒体报

道的数据与政策规定是有出入的,按此条款规定,以目前南京城市低保标准400元来计算,其25%即月人均水电气支出标准为100元,如果三口之家就是300元的限制,我们认为,参照南京市目前的居民生活实际,这一标准还是符合普遍家庭的正常水电气支出水平的。

此条款制订时主要是考虑,对有劳动能力而不就业的就业年龄段人员家庭申请低保时,其收入无法核实而其生活水平又较高的,此条款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其家庭生活水平,避免此类媒体称之为“懒汉”的人群骗保。同时条

款中又规定了“无特殊情况”,便于基层在操作时,对家庭有重病人员、老人、幼儿等需大量用电等具体情况,做出人性化的处理,不影响他们享受低保。其次,南京市城乡低保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逐年提高,每年7月份提标,这一条款所规定的水电气指标也相应提高,这本身就已经考虑到了物价上涨及社会发展带来的需求等因素。据统计,从2008年至今,南京还没有发生过一起因为水电气超标,而让一名正常的低保户退保的;即使是一个普通的家庭,每月水电气也很少会超过300元的。

2 通讯费每月不超80元,含上网费吗?

问题:目前对通讯费有每月开支的限制,但是现在学生都要用电脑,如果上网费和通讯费捆绑在一起,每月低于80元就显得不近人情了。

[现有规定]

《细则》第5条对通讯费有限制规定,超过就不能享受低保,即“月支出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0%的家庭”。按现在的

低保标准400元计算,那就是通讯费如超过80元,将不得进低保。

[拟修订]

把通讯费所包含的内容一一列出,或者是提高限定标准。

解读:当时只考虑到手机和固定电话的通讯费,现在随着网络的普及,网络费怎么算。加上现在电话费往往和网络费捆绑收取,这一规定已经明显滞后,将进行修改。

3 养贵宾犬用苹果手机,能否吃低保?

问题:近年来,一些低保户对此不满:“宠物狗是亲友送的,为了怕我孤单,一年花费很少。怎么成了不能享受低保的证明?”一些社区主任表示,现在一些低保家庭的年轻人用iPhone手机,一问要么说是山寨货或是别人送的,这个怎么去查呢?不好操作啊!什么叫高档手机,超过多少钱的算啊?

[现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饲养高档宠物的家庭;家庭成员持有并使用高档移动电话,或购置、佩戴贵重首饰,或经常享用高档烟酒等非生活必需品,以及经常参加高消费娱乐休闲活动的家庭。

[拟修订]

因为基层不好操作,有删掉

这两条的打算。

解读:我们针对的“高档宠物”不是以品种衡量的,而是看你是否是花钱买、花钱养的。但如果称是流浪猫、流浪狗,社区好像也不便让他丢掉。

同样,以前低保户是不能使用手机的,但手机现在已变成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手机从2008年起不再作为享受城市低保的限制

性物品。《细则》中只是说不可以使用高级手机。但是这一条,基层不好操作。

现在的难题是,如果删除了这些,那让真正困难人群享受低保政策的社会导向作用就没了。不删除吧,显得对一些不能进低保的条件规定得过于硬性,不能准确反映经济社会的发展。

4 非生活必需品,如何界定?

问题:南京现在城市低保金标准为400元,但只要有一台电脑,就基本上超过了4000元。如果据此下降该户的低保,也显得没有道理。

[现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年内家中购买单件价值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倍以上(含10倍)非生活

必需品的家庭。

[拟修订]

按实际情况区分。

解读:比如家里有学生的,可以拥有一台电脑,但是

不能有高档的手提电脑。可以买冰箱,但是不能买超过4000元以上的大冰箱。但是如果全是送的呢,4000元界定,也很难操作。

5 两年前能买几十万的房子是真穷还是装穷?

问题:有钱能在南京买套房子,却很快就表示经济不行,要申请吃低保,合适吗?

[现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特殊情况,申请前2年之内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购买商品房,或以商品房价格购买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的家庭。

[拟修订]

把“申请前2年”改为“申请前5年之内”。

解读:南京的房价不低,买了60平方米的房子就能落户,在市区至少也要60万,可是现在一些外地人,落户没多久就吵着要进低保,一个户头里有的挂上好几个人,家庭人均收入一算就低了,但这很难让人信服。之所以想这样改,也有参照现行的限购令政策,比如北京的“外地人未满5年无法购房”。

6 人户分离,房产怎么查?

问题:在阅江楼街道,40岁的户主王先生来申请低保,他家三口人目前就住在50多平米的平房中,从他们所填报的家庭收入来看,确实是符合标准的,但小区里有人反映,说他还有一套位于建邺区的51平米的房子,并以每月1200元出租。后来一暗访,果然如此。

[现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特殊情况,城镇居民1人户住房建筑面积超过50平方米、2人户超过70平方米、3人及3人以上户均建筑面积超过房产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家庭。

[拟修订]

坚持与房产等部门信息比对。

解读:今年5月,南京市共有356户(786人)低收入家庭申

请低保,经与房产、税务等部门6大比对系统进行财产甄别后,发现有127人的财产情况中出现140处疑点,其中房产方面的疑点67个,车辆方面的疑点22个,个税疑点有51个。在房产问题上,一般是“超标”和“多套房”这两个问题。上面的王先生为例,因为他是在下关区申请,民政部门过去只会在他所住的社区进行调查,而他在建邺区的房产很难查,今后,信息比对南京全城联网后,那些冒领人员就“无处遁形”了。

7 差额补助办法不利于鼓励低保对象找工作?

问题:低保对象如果通过就业多挣1元钱,就会少得到1元钱的救助,而就业的成本也不小,如交通成本、缴纳社保费等,再加上除了每月的低保金外,还能享受到医疗、教育、住房等优惠,所以,他们实际损失的可能会远超过多挣的那几百块钱。另外,对假离婚骗取低保等,也需要出台相关规定。

[现有规定]

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被保障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其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当地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拟修订]

各类家庭收入应按照下列

规定进行计算:在职人员或自谋职业人员的月收入(不含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包含个人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高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应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0%扣除必要就业成本。今后将随着就业成本的提高,适时调整。